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4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5 日，东菱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6,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此次东菱集团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

截止本公告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04,034,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6%，其中质押的股份为 48,250,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